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一年，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學務主任、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日校生輔組長、進修部輔導教師、本校教師會代表、家長會長共十位為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另由日校導師中推派三位教師為代表、進修部導師中推派一位教師為代表，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
 1.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2.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3.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別平等防治活動規劃與設計。
 4.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5.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6. 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7. 建立加害人(學生)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他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將防治準則第 8、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9.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10.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規範。
11.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12.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13. 按性平會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性平會年度專款專用經費。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能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別平等宣導、教育與研習。
6. 其他有關學校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7.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9. 提供、蒐集性別平等教學相關資源。
10. 其他（如成果展覽、性平走廊）。
1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12. 協調與監督實習簽約廠商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1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14. 運用實習會議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進修部)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輔導活動。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

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平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技工友、保全人員、約聘僱人員暨外包廠商等之管理與性別平等宣導。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